**S04宿遂高速公路淮北段工程前期工作项目**

**招标代理**

招

标

文

件

淮北市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92239838)

[第二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_Toc19223983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8](#_Toc19223984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9](#_Toc1922398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04宿遂高速公路淮北段工程前期工作项目招标代理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涉及S04宿遂高速公路淮北段工程工可编制与两阶段勘察设计、设计咨询服务的招标代理服务；S04宿遂高速公路淮北段特许经营咨询（含特许经营方案编制、社会投资人招标）服务机构选择的招标代理服务。招标人为淮北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前期工作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S04宿遂高速公路淮北段工程前期工作项目招标代理

2.项目地点：濉溪县辖区内

3.项目概况及建设规模：起于濉溪县双堆集G3京台高速，向西南延伸至淮北亳州界，全长约20公里，拟按照双向4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项目总投资约30亿元。

4.招标范围：

（1）S04宿遂高速公路淮北段工程工可编制与两阶段勘察设计、设计咨询服务机构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

（2）S04宿遂高速公路淮北段特许经营咨询（含特许经营方案编制、社会投资人招标）服务机构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营业执照；

（2）招标代理服务是由指依法成立，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能力的合法机构承担。

（3）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参加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开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结束为投标截止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本项目不组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18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开标时间：为2025年3月18日09时00分。

4、招标文件的获取，淮北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规划科。

5、开标地点：淮北市交通运输局五楼小会议室（淮北市淮海中路130号）

**六、其他事项**

1.现场考察及标前会议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与标前会议，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进行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期间的交通、食宿等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2.投标文件装订及包封

（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次投标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否则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未胶装而导致的缺损负责。

（2）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封套应密封完好，封套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3.招标文件澄清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向招标人提出；

（2）招标人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在交通运输局官网向发出。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淮北市交通运输局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淮北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淮北市相山区淮海中路130号

邮 编：235000

联系人：杜明念

电 话：0561-3809688

2025年3月13日

# 第二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报价打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由评审委员会通过抽签的形式确定排序。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及专家评委 2 人共同组成，评审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评审。

一、初步审查及响应性评审

1、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公告中所列各项资格条件要求；

2、投标文件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3、报价未超出招标人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未修改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包含清单说明、单位、数量）；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有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不通过初步审查及响应性评审。

二、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审查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以下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计算出综合得分：

1、企业业绩（20分）

1）投标人每具有1条高速公路工可报告编制招标代理业绩得5分，本项满分5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每具有1项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业绩得2.5分，本项满分5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每具有1项高速公路设计咨询招标代理业绩得2.5分，本项满分5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4）每具有1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方案编制或社会投资人招标咨询服务的招标代理业绩得5分，本项满分5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20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5分；具有咨询工程师资格的，每有一项得5分，此项最高得5分；项目负责人每有1条高速公路工可编制或工程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或特许经营方案编制或社会投资人招标等招标代理项目业绩得5分，满分10分。（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业绩合同等相关证照复印件）

3、企业荣誉（10分）

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每或得1个省级及以上咨询协会或招投标协会颁发的荣誉或表彰的加2.5分，满分10分;（提供奖项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

4、招标代理服务方案（20分）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方案内容是否全面，详实，有针对性，能够最大程度满足招标人需求进行评分。优秀的得16-20分，良好的得12-16分，一般的得8-12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5、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满分30分，分别评审累计计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Di＝报价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基准值的计算：

A.除开标现场被宣布为无效的竞标报价之外，所有通过初步审查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D（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B.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C.评标价计算：当投标人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3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由评审委员会通过抽签的形式确定排序。

7、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招标失败处理，应重新组织招标：

（1）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本项目取消的;

（3）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家。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最高投标限价

一、采购需求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开展各项前期工作服务的招标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S04宿遂高速淮北段工可报告编制、两阶段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作；
2. S04宿遂高速淮北段设计咨询招标代理工作；

3、S04宿遂高速淮北段特许经营咨询（含特许经营方案编制和社会投资人招标）服务机构的招标代理工作；

4、配合招标人进行市场调研，对项目总体招标方案进行分析策划，确定适宜招标方式。

二、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不超过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文件收费标准的80%。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S04宿遂高速公路淮北段工程前期工作项目招标代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咨询服务大纲（适用综合评分法）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S04宿遂高速公路淮北段工程前期工作项目招标代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 见报价明细表 ，遵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咨询服务工作。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招标人要求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本项目服务。

3.服务期： 月；项目负责人： 。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S04宿遂高速公路淮北段工程前期工作项目招标代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类别 | 投标报价 | 单位 |
| 1 | 招标代理费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S04宿遂高速公路淮北段工程前期工作项目招标代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以联合体形式竞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咨询服务方案（适用综合评分法）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组织结构：项目组主要人员概况（性别、年龄、职称）及职责；

（2）招标代理工作的总体方案。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须部门负责人及以上） | 电 话 | （须工商注册地固定电话） |
| 传 真 | （须工商注册地传真）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本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
| 备注 |  |

**注：在本表后应附：**

**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2）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2.投标人企业简介。**

(二) 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服务期限 |  |
| 实际完成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每张表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承诺

承诺书

我方具备本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信誉要求，我方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http://www.gsxt.gov.cn）

4、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我们在此申明：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我方对此负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职务 |  |
| 技术职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应附的证明材料应附以下第1至5项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1.身份证的复印件。**

**2.职称证、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3.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缴费截止时间应在竞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以内，连续缴费期不低于6个月），并加盖缴费单位证明专用章。**

**4.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合同甲方出具的其他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